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4: 25-3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14 章，今天我們讀 25-33 節。

這一段話，是耶穌被法利賽人的首領邀請到他家吃飯，從他家出來之後，所發生的事情。

第 25 節：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」

這是在耶穌地上職事的末期，不管祂到哪裡，都有很多的群眾一直跟隨著祂。而耶穌的信息也越來越嚴肅，越來越扎心。當祂從法利賽人家裡面出來，一大堆人在門口等著祂；耶穌是面向耶路撒冷走去，這些人，就跟隨著耶穌往前走。然後耶穌就「轉過身來對他們說話」。

再下來的這段話非常的難，在我們天然人的情感裡不太容易理解，有時候也不太願意接受。對於一些願意來跟隨主的人，主好像就刻意告訴他們，跟隨祂有多難；要讓這些有心跟隨主的人計算好代價，知道要怎麼樣跟隨。所以，接下來這段

話是講到做門徒的條件，其中講到三個條件；我們先把經文讀過之後，我們再回來慢慢的講。

第 26-27 節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第一個條件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第二個條件，在 27 節：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第 28-32 節：「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」

講完第二個條件，要背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之後，祂就講了兩個例子，一個是建造的例子，一個是爭戰的例子。這兩

個例子我們今天暫時不細讀，我們明天再回頭來看這兩個例子，到底在說什麼。

第 33 節：「這樣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「這樣」的這個希臘字，通常英文翻譯成 therefore，其實比較好的翻譯是「所以」。所以第三個條件，是第一跟第二個條件之後的一個結論，結論是什麼呢？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所以我們再回頭來看三個條件，第一個是在 26 節，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第二個，在 27 節，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第三個呢，在 33 節，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在這三個條件當中，耶穌都加了一句話，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我們每一個人蒙恩得救，完全是基於神的愛，基於耶穌基督的恩典；我們不需要做什麼，只需要接受，我們就得著重生，就蒙恩，就得救了。但當你願意起來跟隨主的時候，主就要

很嚴肅地告訴你，跟隨祂做門徒是有條件的。並且這條件，在我們天然的人看起來是又大又難，幾乎是不可能做得到的。

今天當我們在教會傳福音的時候，太多的時候我們過分地著重愛和恩典。當然蒙恩得救，我們完全不能做什麼，完全是愛，完全是恩典。但是當我們得救之後，要開始走跟隨主的道路，我們就必須很認真地來考慮耶穌所說的這些條件。

有些教會一味地著重在愛和恩典上，甚至於很強調基督徒所能得到的祝福。我們知道，在聖經裡面，神給祂兒女的祝福，其實都不是在時間裡的，而是在永世裡面的；我們在永遠是有盼望的。但如果過分強調神的祝福，尤其是在今天，在時間裡面的祝福，會讓我們誤以為每一個屬神的兒女，都能夠得到屬世的亨通。我們做生意，就有神的祝福會成功；我們的身體得到神的祝福，所有疾病都得到醫治；甚至於我們為神出去做工，為神出去傳福音，就一定有很多人要得救。其實這些都是外面的，耶穌從來沒有給這樣的應許。

耶穌反而說，你們若要跟從我，第一個，你們若不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性命的，就不配做我的門徒。在原文裡面，「愛我勝過愛自己父母」的「愛我勝過」這個詞原文是「恨」，所以原文讀起來是很讓

人吃驚的：他說若不恨自己的父母，恨自己的妻子，恨自己的兒女，恨自己的弟兄和姐妹，就不能做主的門徒。

當然我們知道耶穌所講的，不是我們跟我們的親人當中，要採取一個敵對的態度，不是的。而是在你跟隨主的時候，主對你的要求，是你的忠心。在你要對主忠心的事情上，很多時候，你對你親人的愛，成為你對主忠心的攔阻。在這個時候，你就必須要學會恨自己這天然的情感，而能夠繼續忠心於主在你身上的帶領。所以中文和合本聖經把它翻成「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」，當然這樣的翻譯非常好。

在我們人的關係裡面，父母對兒女的愛，夫妻之間的愛，弟兄姐妹之間的愛，都是非常美、非常寶貝的。但我們要知道，就是這樣的愛也都是相對的，也都是有條件的。唯有神對我們的愛是 agape 的愛，是完全沒有條件、不求回報的愛。

耶穌在這邊講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要恨從自己天然情感發出來的愛。如果我們真正地來跟隨主，真正地經歷了神對我們那沒有條件、不求回報的愛，我們被神的愛充滿之後，再用這不求回報、沒有條件的愛來愛我們的親人，這就是這裡所說的「愛我勝過愛自己父母」。

當我們學會用神的愛、以永遠來考量，我們就會發覺，在我們跟隨主的道路上，向主忠心跟我們愛我們的親人中間是完

全不衝突的。接著祂又加了一句，要恨自己的性命。性命這個詞在原文是 soul，就是我們的魂。神對做祂門徒的要求一直是要否認你的己。

要學會否認己，就接著第二個條件，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這裡有兩個主要的詞，一個是十字架，一個是自己的十字架。很多時候我們以為受苦就是背十字架，其實不是的。很多時候你的受苦是自作自受，你不注重你的身體，你不注意運動，不注意養生，很自然你就會生病，這是身體上的律，這不是十字架。

十字架更在於你受苦的原因、和你受苦的目的。你今天是為著神的國，為著神的心意而讓你無辜地受苦了；而在整個受苦的過程當中，你一直有神的力量支撐，有神的愛來充滿你，在你心中沒有苦的感覺，這個才叫十字架。

而神為每一個屬於祂的人，都為他定做了他自己的十字架。十字架的目的是積極的：藉著神為你安排各樣的環境，讓你這個人不討神喜悅的部分，藉著十字架能夠從你身上去除。讓你這個人真的學會，怎麼樣恨你自己的魂生命：凡事上有聖靈在你身上帶領你，聖靈在你身上有主權，這樣才叫背自己的十字架。

這兩個條件之後，它的總結就是帶下了第三個條件，在 33 節，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當你學會了以神那永遠的愛、無條件的愛，來愛與你關係最親密的：你的父母、你的配偶、你的孩子、你的弟兄姐妹；而你願意否認你自己的魂生命，願意背起你自己的十字架；之後，下一個就是要撇下一切。

「撇下一切」，講到的完全是一個主權的問題。我們這個人本來就是神、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寶血，把我們所買贖歸回給祂的。因此，我們不再屬於我們自己，我們所擁有的東西，主權也必須轉移。所有你擁有的，不再是屬於你的，而是屬於主的；這就是這裡撇下一切的真正含義。

當你在使用神給你的一切豐富的時候，你必須有個態度，不再是我自己做主，乃是耶穌基督在我身上做主。當主要你給，你可以給；當主要你放下，你可以放下。我們是為主掌管我們所擁有的一切，這樣我們就不再會成為我們所有財物的奴隸，而是把這些財物的主權，都轉到我們主的手中。

對於一個人的蒙恩得救，門檻是非常的低：只要你真心悔改，真心接受耶穌基督為你所做成的一切，你就得著重生。但當你願意起來跟隨主的時候，他的條件卻又是非常嚴厲的。你

必須學會用主那神聖的愛來愛你的親人，你必須學會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，你還必須學會撇下一切來跟隨。當然，對我們每一個人，這都是又大又難的功課。但我們要轉向主：在我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把這樣扎心的話擺在我們面前；我們雖然經常軟弱，但我們也有一個心志，願意來跟隨你。主啊，幫助我們，賜給我們恩典，讓我們能夠藉著你的話，生命上能夠慢慢長大，也在我們的生活中能夠見證我們的成長。讓我們成為一個對你忠心的門徒，凡事以你為榜樣；你怎麼樣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也讓我們學會背自己的十字架。也教導我們能夠撇下一切，你賜給我們各樣的豐富，都是有你的主權，讓我們不成為這些事情的奴隸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能夠合乎你的心意。謝謝你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